

臺灣的轉型正義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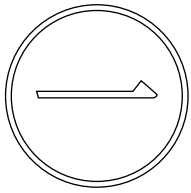


臺灣的轉型正義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目次

- 02 ㊟ 威權統治歷史
- 03 ㊟ 轉型正義推動歷程
- 04 ㊟ 主責機關架構與發展情形
- 08 ㊟ 轉型正義的任務推展
- 15 ㊟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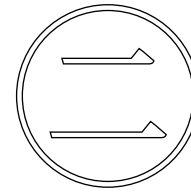


威權統治歷史

1945年8月15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投降後，臺灣也脫離日本統治，由中華民國政府接管，並成立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不過由於臺灣歷經日本統治50年，在政治制度與社會文化上都與中國大陸有很大的差異，加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後，政治的腐敗與經濟政策所造成的嚴重通貨膨脹，長期累積的民怨在1947年2月27日因查緝私菸過程中查緝員傷害民眾為始，引發全島性的大規模抗爭，民眾訴求改革並爭取權利，卻遭到政府調派軍隊以武力鎮壓，抗議與肅清行動自2月28日延續至5月16日，造成嚴重傷亡，被稱為「二二八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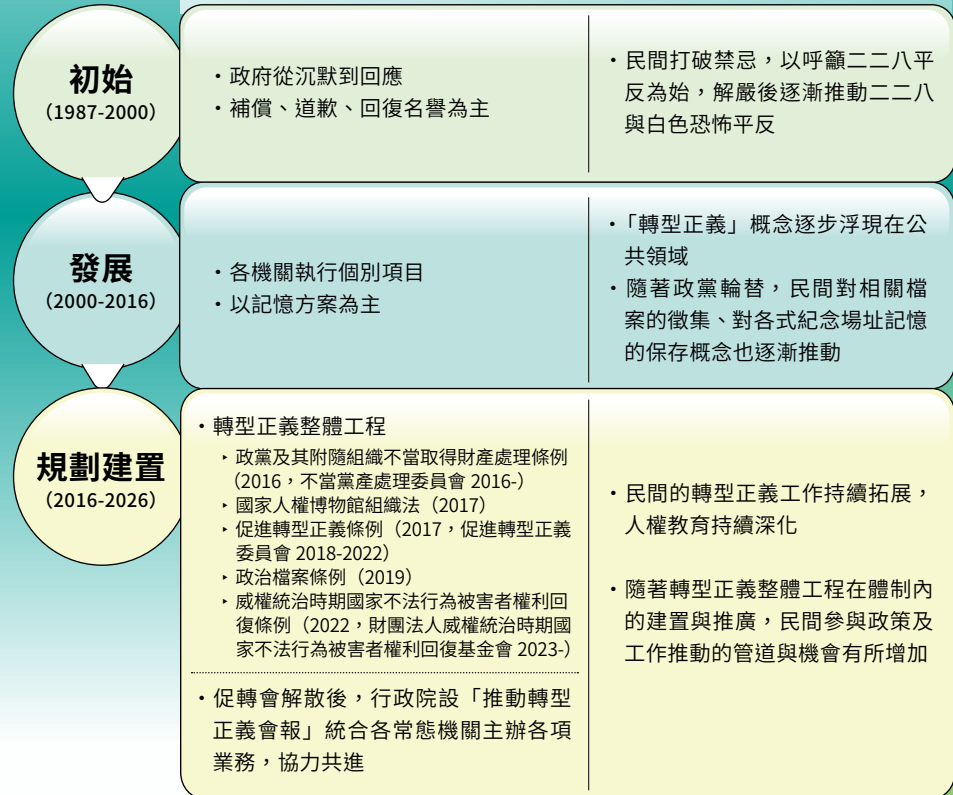
隨著國共內戰及冷戰爆發，1949年蔣中正帶領中華民國政府撤退到臺灣，為了鞏固統治政權，建立黨國體制，並以反共為名頒布許多法令，限縮憲法保障的人民權利。1949年5月19日頒布的《臺灣省戒嚴令》，象徵白色恐怖的開端，許多政治受難者的生命、自由與財產都遭受嚴重侵害。直到1987年臺灣本島解嚴、1992年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解嚴後，我國才全面結束戒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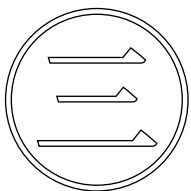
因此，1945年到1992年被稱為臺灣的「威權統治時期」。2024年，在既有的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之外，行政院將5月19日訂為「白色恐怖記憶日」，以銘記國家暴力造成的歷史傷痕。



轉型正義推動歷程

1980年代後，民間開始提出平反過去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暴力的倡議，但很長一段時間，官方都是以金錢補償、道歉或紀念為主。一直到2016年，政府才開始系統性地推動轉型正義工作，包括完成《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2016，簡稱《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2017，簡稱《促轉條例》）等法律立法，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促轉會）等專責機關，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主責機關架構與發展情形

促轉會於 2018 年成立，依據《促轉條例》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 ①開放政治檔案。
- ②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不義遺址。
- ③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 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 ⑤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促轉會經過四年的任務推動，在 2022 年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

目前政府體制中，行政院設有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長召集，負責統合、協調及監督各部會落實促轉會提出的《任務總結報告》及《促轉條例》所定事項等各項工作。行政院並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幕僚單位，負責相關事務的統合、協調及監督。

在部會層次，主要由六個部會（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分工辦理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此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原住民族戰後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另有一個獨立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負責不當黨產之調查、返還與收歸國有。



行政院推動
轉型正義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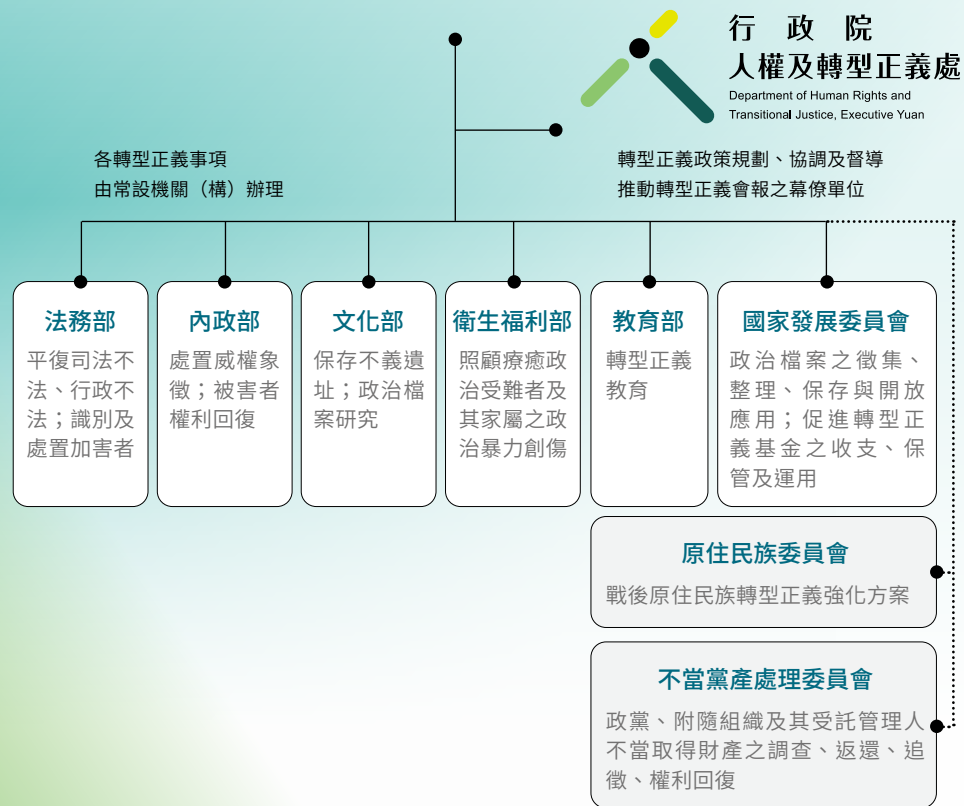


促轉會任務
總結報告

跨部會推動現況



召集人：院長
委員：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
相關機關（構）首長 6-9 位、
民間委員 10-13 位



目前轉型正義整體工作推動組織架構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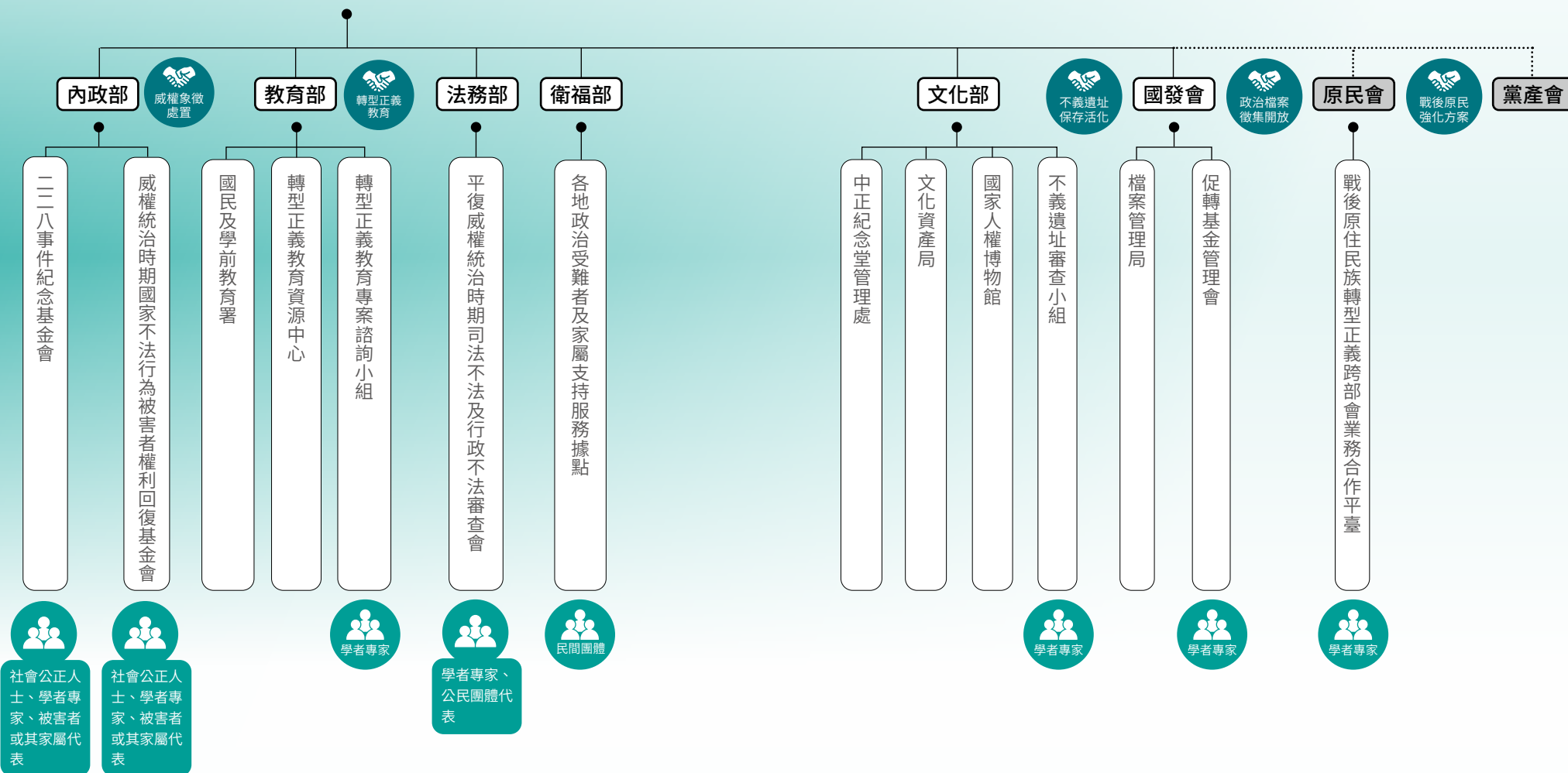


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圖例說明





轉型正義的任務推展

聯合國於2023年以秘書長名義發布的指引(Transitional Justice: A Strategic Tool for People, Prevention and Peace)，說明轉型正義的關鍵要素包含諮詢受難者(consultations)、還原真相(truth seeking)、司法追訴(criminal justice)、平復(reparation)、保證不再發生(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臺灣轉型正義的推展亦依循聯合國建議的整全取徑，致力向社會還原歷史真相、為受害者平復傷痛，並就壓迫體制及責任進行反省。由於轉型正義任務涵蓋不同面向，需要透過跨部會的溝通與協力來推動：

(一) 向社會還原歷史真相

政治檔案徵集與研究調查

威權統治時期產生的政治檔案，是還原歷史真相的基礎。2019年《政治檔案條例》制定，政治檔案的徵集、整理、保存與開放，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有關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則由文化部辦理。在促轉會成立後，政府積極推動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的審定與移歸國有，並且擴大強化機關政治檔案徵集，及督促政治檔案解密，使大量政治檔案得以公開，也幫助各界對威權統治時期重大議題有更進一步的理解與研究。

促轉會運用政治檔案資料，建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收錄政治案件當事人的審判流程、裁判資料與補償情形等，提供做為釐清歷史真相及後續研究使用。文化部也建置「國家人權記憶庫」，匯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的人物、事件、空間、文物、史料及口述歷史等相關資料。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國家人權記憶庫

不義遺址審定與保存

「不義遺址」指的是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地，是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的空間。促轉會已審定了42處不義遺址，並提出64處潛在不義遺址，目前由文化部接續辦理不義遺址的審定與保存活化工作。2025年9月行政院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以促進社會大眾對不義遺址的認識，並使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對不義遺址的保存有所遵循。

為了串聯全臺灣的不義遺址，已陸續設置標準化的不義遺址標示牌，並且透過QR code連結「不義遺址資料庫」，讓民眾能夠了解過去在地發生的歷史故事。



←不義遺址標示：

包含不義遺址的標示圖形(LOGO)(左上)、歷史事件分類(左下)、發生時間(右上)與地點(右下)等，也可增加事件說明、受害者證言、地圖與QR Code。

在標示LOGO的設計上，可以看到石頭的裂縫空間形成了人形的身體，呈現出「受壓迫」與「奮起」的意象，也透過這樣的辨識符號，讓社會大眾易於搜尋、檢索與理解其意涵，以發揮教育推廣之綜效。



不義遺址資料庫

促轉條例框架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展

為聚焦處理「戰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原住民族所為之不法行為」，其調查研究、方案研議及落實處置措施，2025年行政院《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參照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以「基礎工作」、「業務整合」、「教育推廣」、「真相調查」四面向為主軸，策定四年期計畫(2025至2028年)及其分年執行事項，以落實推展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推廣

2023 年行政院核定實施《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由教育部主責。對象包含各級學校、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例如軍人、警察、司法、情報、外交及僑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另研訂《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透過對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的認識、思辨與對話，讓人權與法治價值內化於社會，融入每個人的生活，進而鞏固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信念，避免侵害人權的錯誤再次發生。

行政院也出版專書《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轉型正義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以及 Podcast 節目「善解人義——我們為什麼需要人權及轉型正義」，以多元形式進行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

電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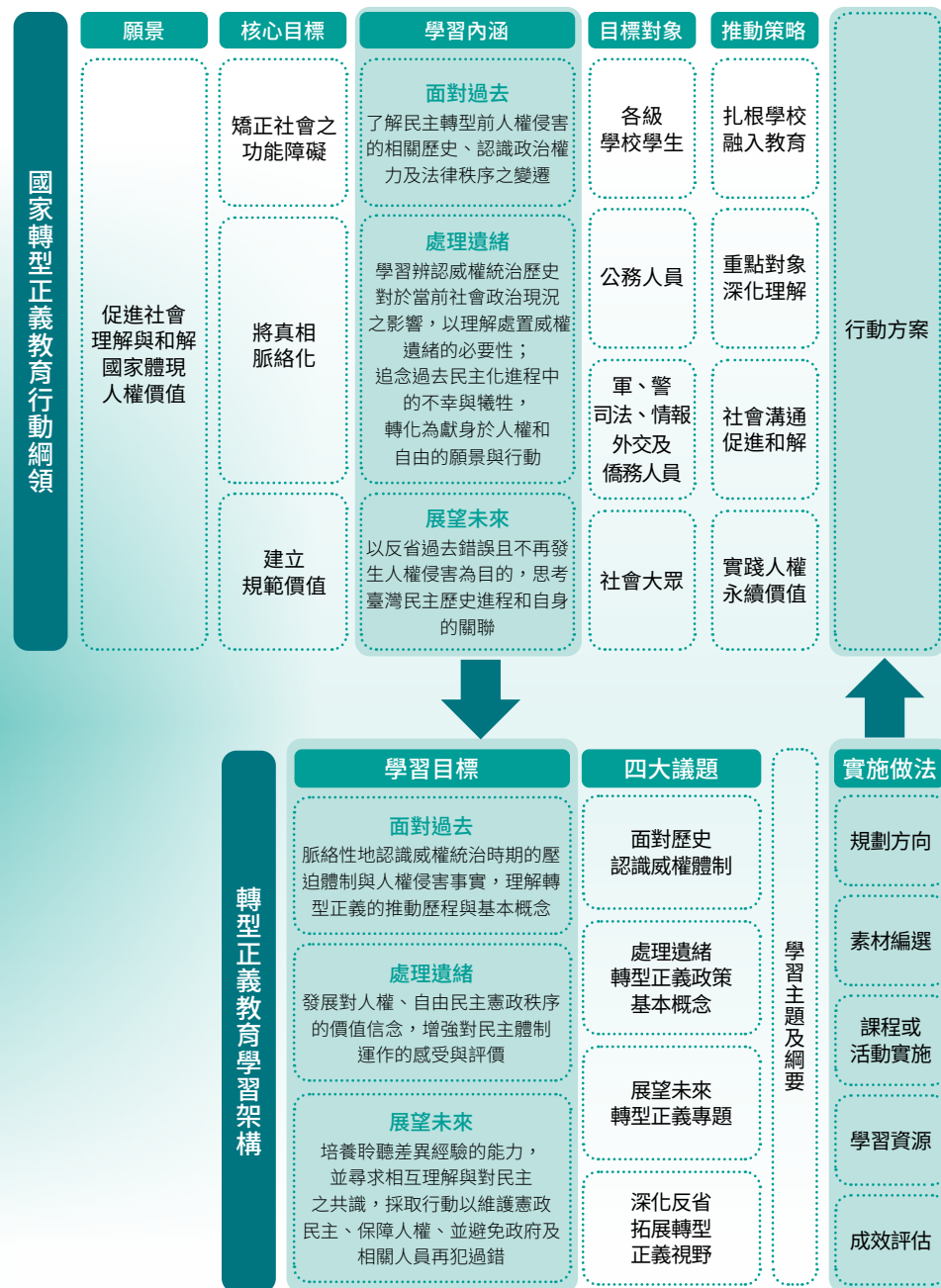
《轉型正義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

電子書

「善解人義——我們為什麼需要人權及轉型正義」

Podcast 節目

Podcast 節目



（二）為受害者平復傷痛

平復國家不法與權利回復

根據促轉會估計，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超過 2 萬人。過去政府雖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進行金錢上的賠（補）償，卻未承認國家的不法作為，且未平反受難者所遭受的不法裁判及行政作為。直到《促轉條例》通過，以及 2022 年制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明確指出這些政治受難者的罪刑是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導致，國家應進行平復及撤銷，回復其名譽並給予賠償。

目前法務部主責辦理平復國家不法的工作，平復的範圍包括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另由行政院指定內政部，於 2023 年成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負責處理國家不法行為衍生的權利回復工作，包括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賠償或財產返還等事項。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政治暴力創傷」是指「政治暴力」對政治案件當事人及其家庭不同世代成員造成在個人心理、家庭關係與社會關係的重大傷害與撕裂。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的不法作為，剝奪部分人民及其家屬之基本人權，除了直接造成案件當事人失去自由或生命，也常遭當局監控考管，使受難家庭長期處於孤立、隔絕、被汙名化，這些種種，常使受難家庭成員難以與他人及整體社會建立信任關係，成為「獄外之囚」。

為平復受難者及其家屬的傷痛、確保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目前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推動的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以家庭為中心，以安全可靠關係為核心，於各地設立支持服務據點，包含提供創傷療癒心理諮商資源、協助提出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的申請、連結長照與社福資源等；同時辦理據點活動，營造在地、安全、可信賴的人際關係及環境。



公告撤銷
案件查詢



名譽回復
名冊及統計

（三）就壓迫體制及責任的反省

威權象徵處置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透過威權崇拜，來展現威權統治者個人的獨特性及強化其政權的正當性。例如在蔣中正過世之後，全國廣設紀念塑像或遺像，並興建「中正紀念堂」，目的在於賦予威權統治者「崇高及永恆」的形象。因此，轉型正義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就是處理公共空間裡的威權象徵，明確否定威權統治的正當性，進一步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當代社會共同價值。

不當黨產處置與運用

威權統治時期，執政的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轉移、佔用、廉價取得國家資產，破壞了法治原則，也影響了民主選舉制度的公平性。因此2016年《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制定，並於同年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負責不當黨產之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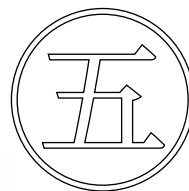
依據《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規定，自1945年8月15日終戰日起算，「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的財產如果不是來自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即推定為「不當黨產」，政黨必須在一定期限內，將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不當黨產移歸國有後，由行政院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並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2025年行政院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導引基金活化運用，以投入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從「取之於民，還之於民」的角度，用來處理威權遺緒、彌補修復社會整體的傷痕。

釐清壓迫體制成員責任

《促轉條例》的立法，首次規範了「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為現階段應推進的轉型正義課題，是臺灣轉型正義工程長年被批評「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的未竟之業。

促轉會在《任務總結報告》中提出了「加害者之識別、揭露及處置」的法制草案建議，現由法務部持續辦理相關政策及法案草擬。



未來展望

過去臺灣歷經數十年威權統治，對社會造成深遠的影響。為平復過去歷史傷痕，確保自由、民主與人權價值的落實與深化，推動轉型正義是不可或缺的過程。

唯有國家與社會充分體認及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對人權的侵害，並努力修復威權統治遺留的傷痕，才能避免重蹈覆轍，守護與維繫現下得來不易的民主生活。



臺灣的轉型正義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發行單位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美術設計 | 虎皮兒設計有限公司

協力印刷 | 宣威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欲運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須徵求本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